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和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购买的资产为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100%的股权。国电赛思目前主要产品为双向电源设备，在锂电池生产检测环节（化成分容）中，需要对电芯进行多次的充放电检测，传统单向电源技术在放电环节的电能浪费巨大。而公司的双向电源技术可在放电环节将电能再次回馈到电网或循环利用，可直接为电芯厂节省成本费用。

国电赛思实际控制人为任墨华（境内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国电赛思49%的股权，同时通过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国电赛思3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立足主业、横向拓展是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之一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是全球最大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大自主品牌斜盘式压缩机生产企业。近年来，公司的各类汽车空调压缩机销量快速增长，快于国内汽车总销量的增长速度。

作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厂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业，但由于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较高，未来的成长主要依赖汽车行业增长驱动，因此公司将采取“小步快走”的策略，横向拓展到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金、客户、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实力。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拥抱清洁能源是大势所趋

在我国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等因素的驱动下，近年来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在政策的培育下逐渐发展壮大。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完成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3、外延式增长成为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

公司通过适时并购重组等方式涉足相关领域。未来将审时度势，把握时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大力加快推进对汽车零部件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整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现公司在新形势下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的目的：

1、继续增强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的竞争实力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通过电动空调压缩机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是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电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的电源管理领域，包括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 DC/DC 等产品。基于国电赛思领先的双向变换

技术，上市公司有望在本轮车载充电机升级、双向充电机替换单向充电机的浪潮中获得竞争优势，成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机的核心供应商，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度，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产品协同发展。

国电赛思的双向变换技术隶属电力电子变换技术，其研发的双线电源产品以其转换效率高、电子元器件完全复用、高频变换下产品体积小等优势而著称，可在多个领域替代目前已有的单向电源技术，且可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目前国电赛思已开拓锂电池装备行业，其产品已规模化应用于锂电池制造中的充放电环节，利用双向变换技术可减少 60%以上的能耗，有效降低了锂电池的制造成本。同时，基于双向变换技术，国电赛思还不断向特种电源产品、车载专用设备供电等领域拓展。

2、获得优质资产，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将进一步得以增强，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不断发挥上市公司与国电赛思的协同优势，挖掘潜在增长空间，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的提高，这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

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客户群体、生产制造、管理体系等方面将形成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结合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拓展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范围，提升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

（三）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国电赛思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与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和《服务协议》。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各项工作。

（六）本次交易完成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需得到交易对方任翊华、新余国电、任韶清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
- 3、本次交易最终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6月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经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